

法院公告

梅迎忠: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英与被告梅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梅迎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郝建英偿还借款本金32000元及违约金4968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1%计算继续支付违约金自2022年1月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郝建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刘福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刘福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福贵偿还借款本金44283.8元,利息30112.98元(利息按24%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9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74396.7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定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102民初132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张建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张建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建峰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9566.67元(利息按24%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2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79566.67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建峰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张建峰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后未按约定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2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张建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张建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建峰偿还借款本金48843.87元,利息14750.85元(利息按24%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2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63594.72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建峰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张建峰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后未按约定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2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安成建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安成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中止裁定书、恢复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许晓文: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杨诉被告许晓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1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陈继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陈继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504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李永峰、内蒙古库苏古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玉艳诉被告李永峰、内蒙古库苏古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38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杨改枝、张倩倩、张成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珍、王树林诉被告杨改枝、张倩倩、张成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43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范海利、贾鹏英: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与范海利、贾鹏英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已对你(范海利、贾鹏英)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路如意小区D12号楼1至4层03号房屋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因无人竞拍,现已流拍。本院将依法对你(范海利、贾鹏英)所有的上述房屋进行变卖,现公告通知如下: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恢446号变卖裁定书,变卖通知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变卖被执行人范海利、贾鹏英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路如意小区D12号楼1至4层03号房屋,二拍流拍价为5988595.1元,即变卖价格为5988595.1元,保证金5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云鑫: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诉被告云鑫、刘柯芳、薛呼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云鑫、刘柯芳偿还原告已欠贷款本息暂计至2021年10月27日共计64899.54元,其中已欠本金30666.30元,利息31279.94元,罚息为2953.30元及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被告云鑫、刘柯芳实际给付上述款项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判令被告云鑫、刘柯芳偿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金额617097.35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至全部还清上述款项之日;三、判令被告云鑫、刘柯芳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25260元;四、判令被告薛呼生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三项诉讼请求共计为707256.89元);五、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以及原告因本案维权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薛晓琴:

本院受理上诉人孟祥云与被上诉人内蒙古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刘永平、原审第三人薛晓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刘虎、高艳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刘虎、高艳霞,原审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何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丁为诉被告何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4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董茂林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董茂林(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兰丽萍于2022年6月21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董茂林于2022年1月18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董茂林将其名下的下述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1.房产壹套,位于青山区110国道以南环城铁路以北赵家店南村青福新城3-106,建筑面积:95.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2.住房公积金壹笔,在其去世后全部留给兰丽萍(公民身份证号码:150204196908181224)个人所有。现董茂林已于2022年6月13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兰丽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后,我处将为兰丽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6月24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RA023 营运证号:150101071832;

车牌号:蒙ARA022 营运证号:150101071833;
车牌号:蒙ARA030 营运证号:150101071877;
车牌号:蒙ARA026 营运证号:150101071831;
车牌号:蒙ARA032 营运证号:150101071873;
车牌号:蒙A66548 营运证号:150101072001;
车牌号:蒙AQ940挂 营运证号:150101072002;
车牌号:蒙A5S827 营运证号:150101072376;
车牌号:蒙ARA134 营运证号:150106000520;
车牌号:蒙A63514 营运证号:150101071151。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君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佳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40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阿斯如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6WLF7E)遗失孟克特木尔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路阿斯如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YNCMJ4C)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于铨将赛罕区开润服装店公章遗失,号:1501020018709,声明作废。
赵剑国、云利荣遗失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市)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永泰城御景二期30号楼1单元3202号房屋首付款缴纳收据一份,编号:0075137,金额:258409元,声明作废。

董昕、聂海霞将武川县可镇呈祥路东腾飞大道阳光小镇商住3号楼房屋产权证遗失,建筑面积:84.36平方米,产权证号:182021600186,特此声明。

潘文轩《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0年5月4日9时40分,生于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母亲:陈永玲,父亲:潘金龙,出生证编号:

J150213906,声明作废。

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存款人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账户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和劳动争议专业审判庭,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丰河路支行,账号:419301040004480,核准号:Z2070000173301,开户日期:2013年10月24日,声明作废。

王帷轩将身份证遗失,号码:150102200908040115,声明作废。

2022年6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西神州永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内蒙古华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西神州永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内蒙古华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山西神州永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内蒙古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温永琳、中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案号为(2017)粤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华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州永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

山西神州永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24日